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8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數位化影音版已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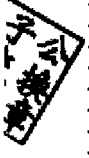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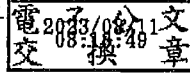
- 一、為協助提供公部門身心障礙同仁有更友善工作職場，本總處前於110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權責機關共同討論，編製旨揭手冊提供機關及同仁運用，並於111年製作旨揭手冊雙視點字版並授權各機關自行印製。
- 二、為精進相關服務，使不同障別人員能更便利閱讀及快速理解旨揭手冊，本總處於112年製作旨揭手冊數位化影音版，影片檔案已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gpa.gov.tw/>) 「考試分發專區」之「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項下，歡迎參考運用。
- 三、為營造友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環境，籲請各機關（構）學校能持續與所在地之勞政、社政主管機關協力合作、多元



宣導，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適應職場。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  
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  
構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裝

訂



線